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行政执法职权和行政执法责任分解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2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4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6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8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0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2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4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6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8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运营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20	行政处罚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22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24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 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 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 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 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 条、八十三条。	
26	行政处罚	对未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 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 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 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 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 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查看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 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 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 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 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 条、八十三条。	
2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停止作业要求或者采取安全措施要求的行政 处罚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 管理科	1.立案岗位：肖剑波、吴国洪、 刘海涛 2.调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 吴国洪、刘海涛 3.决定岗位：李天海、任智武	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 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案件事实、定性依据、自由裁量权、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 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 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 条、八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29	行政检查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运营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轨道运营管理科	检查岗位：何立锟、肖剑波、吴国洪、刘海涛	检查岗位：根据有关规定，检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有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运营安全规定；指导、监督和管理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若达到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予以立案；若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监管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